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雄簡字第2209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德
被　　告　易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錫茂
被　　告　潔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俊隆
被　　告　洪麗娥
　　洪麗娜
　　李崑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捌萬柒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玖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20%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7,147 元未清償，經催討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 條、第121 條、第124 條準用第28條、第52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餘5,087,147 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，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087,147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及第8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1,391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

附表：

| 票據種類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到期日（民國） | 付款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　　票 | 12,000,000 元 | 106 年11月13日 | 107 年8 月15日 |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 號22樓 |